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并推举董事姚丹花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到董事8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会议记录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姚丹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变动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变动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第四届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辛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换届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变动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 变动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的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选举姚丹花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届满之日止。

二、专门委员会委员变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由姚丹花女士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其余委员组成未发生变化。本次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姚丹花(主任委员)、陈寿焕、钱益群;
审计委员会:谢世平(主任委员)、李祺烈、张安辉;
提名委员会:陶海荣(主任委员)、姚丹花、张安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柳世平(主任委员)、陈寿焕、陶海荣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一)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余忠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余忠海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余忠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忠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余忠海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余忠海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第四届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辛炜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换届之日为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

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姚丹花女士
姚丹花,女,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或同时担任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设计处副处长、技术部副部长、部长,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副总裁、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姚丹花女士除在关联企业上海电气电站集团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任职资格要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辛炜先生
辛炜,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先后或同时担任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生产管理总监、总经理助理,上海电气能源重装科技(蓬莱)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法定代表人,新里能化工重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辛炜先生直接持有95,200股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通知及召开时间: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6年6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日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临江路口1号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15:00。

2.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易晓荣先生主持,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10人,代表股份262,147,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2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8人,代表股份13,688,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38%。

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48,458,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274%。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208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208人),代表股份13,688,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38%。

6.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吴尤嘉律师、吴婧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姚丹花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4,018,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9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560,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168%。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吴尤嘉律师、吴婧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2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近日,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裁许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许锐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原定期至2028年11月3日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后续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将在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组织人事部(党群工作部)部长。许锐先生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规则》等相关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许锐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许锐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因公司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总裁的提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审核,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许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许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简历如下:

黄小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在职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浙江省建德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干部科科长、部务会议成员、市委建办副主任、建德市乾潭镇党委书记。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组织部人事(党群工作部)部长、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董事、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黄小庭先生曾在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组织人事(党群工作部)部长,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担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处以刑事处罚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6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12名。会议由董事长许小燕女士主持。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许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聘任许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37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在审批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了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龙口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分别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5,976.046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周俊杰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1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不含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健身休闲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母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1,493,714.6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990,

914.96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02,799.67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3,323.76万元,2025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93,527.52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龙口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抵押人:山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龙口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3.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2亿元

4.抵押财产:房地产

5.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管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主债权的权利及其他应付款项”)。上述范围内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均适用,统称“主债权的权利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内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抵押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6.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4月21日至2027年4月20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827,397.26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5.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抵押合同》。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宏微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7月2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37.063元/股),已触发《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微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宏微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8.51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通过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2号),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3号)文同意,公司4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4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微转债”自2024年1月3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间为2024年1月31日至2029年7月2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2.45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宏微转债”自2024年1月3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62.45元/股。

因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2日起调整为62.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由62.35元/股向下修正为4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宏微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调整为28.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因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5日起调整为2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截至目前,“宏微转债”转股价格为28.51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q/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宏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51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37.063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宏微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微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宏微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宏微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宏微转债”赎回条件满足的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公司可转债的情形。如上述主体未来交易“宏微转债”的情形,公司将督促其依法依规交易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宏微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8.5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通过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宏微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宏微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如投资者持有的“宏微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微转债”的详细信息,敬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5163738

电子邮箱:xsp@maemcs.com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26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铁集团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相关媒体披露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01)、《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02)及《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6-025)。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新一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